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5-095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本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收购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经本公司2014年9月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收购海南江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江宏”)100%股权,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并由关联方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股的关联子公司代为收购并代为支付股权转让款项。待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关联方房地产资产的证监会审核后(无论是否审核通过),在2015年12月31日前,再由关联方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股的关联子公司以原价将海南江宏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关联方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对海南江宏100%股权的收购工作,实际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为了便于经营管理,本公司决定以控股77%的子公司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收购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并与粤泰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海南白马天鹅湾的另一位持股23%的股东海南白马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的100%权益由股东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享有,股东海南白马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放弃其通过海南白马天鹅湾间接享有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的所有权益,即在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实际享有海南粤泰投资的100%权益。

关联董事杨树坪、杨树葵、余静文、付恳平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经5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的《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收购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5-096号)。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委托借款的议案》:

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向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贰亿元,该笔借款由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代为发放,借款期限为3个月,借款年利率为12%。

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5—096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收购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释义:

本公司或公司: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白马天鹅湾: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粤泰集团: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

粤泰投资: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江宏:海南江宏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是指公司控股77%的子公司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收购关联方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关联交易内容:

经本公司2014年9月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收购海南江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江宏”)100%股权,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并由关联方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股的关联子公司代为收购并代为支付股权转让款项。待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关联方房地产资产的证监会审核后(无论是否审核通过),在2015年12月31日前,再由关联方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股的关联子公司以原价将海南江宏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详见本公司2014年9月10日公告)。关联方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对海南江宏100%股权的收购工作,实际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为了便于经营管理,本公司决定以控股77%的子公司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收购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并与粤泰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海南白马天鹅湾的另一位持股23%的股东海南白马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的100%权益由股东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享有,股东海南白马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放弃其通过海南白马天鹅湾间接享有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的所有权益,即在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实际享有海南粤泰投资的100%权益。

3、关联人回避事宜:

本次交易已构成了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015年12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关联议案事项进行表决时,经关联董事回避后,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事项并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未达到3000万元。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实施事项的延续,是关联方替上市公司代为收购房地产资产的后续事项,交易收购金额也并未产生任何溢价,进一步推进了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规避了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本公司2014年9月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收购海南江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江宏”)100%股权,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并由关联方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股的关联子公司代为收购并代为支付股权转让款项。待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关联方房地产资产的证监会审核后(无论是否审核通过),在2015年12月31日前,再由关联方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股的关联子公司以原价将海南江宏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详见本公司2014年9月10日公告)。关联方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对海南江宏100%股权的收购工作,实际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并与粤泰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为了便于经营管理,本公司决定以控股77%的子公司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收购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海南白马天鹅湾的另一位持股23%的股东海南白马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的100%权益由股东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享有,股东海南白马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放弃其通过海南白马天鹅湾间接享有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的所有权益,即在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实际享有海南粤泰投资的100%权益。

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此方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此次本公司控股77%的子公司所收购的标的公司股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关联交易金额并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因此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树坪;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企业经营管理、室内装饰及设计,室内水电、空调安装及维修服务,楼宇清洁服务,批发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房地产开发;注册资本10,000万元。住所和主要办公地点:海口市振兴路8号美兰区政务中心办公区311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3,260.28万元,净资产为:13,042.06万元。净利润为9,767.96万元。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77%的股权。

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8月1日。法定代表人为杨树坪,注册资本49,334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15、17、19室,经营范围:批发和零售贸易;物业管理服务;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截止2015年12月22日,粤泰集团持有本公司48.84%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杨树坪先生持有粤泰集团86%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27日,法定代表人为周经良,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201号天鹅湾一期14#楼,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粤泰投资100%股权。公司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企业经营管理,室内装饰及设计,酒店管理,文化、体育运动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5年8月31日,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总资产为人民币2,328.7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972.91万元。

2014年11月粤泰投资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收购海南江宏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已完成股权过户的变更手续,目前公司主要资产为海南江宏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海南江宏为海南省定安县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截止粤泰投资收购前的2014年8月31日,海南江宏总资产为人民币17250万元,总负债约为人民币15950万元,净资产约为人民币1300万元。

海南江宏拥有位于海南省定安县定仙公路北侧(高速公路仙沟立交桥东边)的香江丽景房地产项目,该项目总建筑面积为93046.79平方米(项目容积率1.98),项目共分2期,第一期已经全部完工并部分销售,总建筑面积为35902平方米,其中已售面积为17719平方米,未售面积为18183平方米(其中住宅16001平方米,商铺2182平方米)。二期均为在建工程,总建筑面积57145平方米,其中楼宇主体封顶面积约为36700平方米,已完成打桩面积约为17855平方米,商铺面积约为2590平方米。(以上详见本公司2014年9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在2015年12月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会议决议中,海南白马天鹅湾的另一位持股23%的股东海南白马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的100%权益由股东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享有,股东海南白马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放弃其通过海南白马天鹅湾间接享有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的所有权益,即在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实际享有海南粤泰投资的100%权益。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协议主要条款:

转让方: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股权转让

甲方同意将其在标的公司所持股权,即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100%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二)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规定的条件,以1000万元(货币出资)将其在公司拥有的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2、乙方同意按下列方式将合同价款支付给甲方: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于2015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1000万元,甲方应完成将标的公司100%股权办理过户至乙方名下的相关手续(以工商过户受理回执单为准)。

(三)有关股东权利义务包括标的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承受

1、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实际行使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包括以甲方名义签署相关文件。

2、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按其所持股权比例依法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四)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定价政策:本次关联交易以关联方为本公司代为收购房地产资产股权实际交易金额而确定,以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为限,并未产生任何溢价。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实施事项的延续,是关联方替上市公司代为收购房地产资产的后续事项,交易收购金额也并未产生任何溢价,进一步推进了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规避了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新春、吴向能、王朋事前已审议了本议案相关资料,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本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出具了书面意见,主要内容为:

1、此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控股77%的子公司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收购关联方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交易属于关联方替上市公司代为收购房地产资产的后续事项,交易收购金额并未产生任何溢价,因此不存在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成员由9人组成,其中关联董事4人,非关联董事5人,在此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同意率为100%,审议结果有效;本次关联交易方式公允,符合市场经济规则,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3、此次本公司控股77%的子公司所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关联交易金额并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因此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经充分讨论,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实施事项的延续,是关联方替上市公司代为收购房地产资产的后续事项,交易收购金额也并未产生任何溢价。因此,我们认为并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的决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5-098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禧福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禧福珠宝”)
- 本次担保金额:贰仟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
-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3日召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浙江禧福珠宝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禧福珠宝向浦发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申请贰仟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15年12月23日至2016年12月23日。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禧福珠宝曾由本公司担保向平安银行申请贷款壹仟万元,现由于禧福珠宝与平安银行萧山支行因相关借款条款等未达成一致,经其公司研究决定终止该笔贷款申请等相关事项。本公司已于近日收到禧福珠宝关于终止该次担保事项的确认函。禧福珠宝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知平安银行终止该等事项,并将所有合同及附件归还至本公司。届此,本公司就为其向平安银行担保等事项一并终止。

禧福珠宝系公司下游加盟商,其向银行申请授信系该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因此本公司决定给予浦发银行杭州萧山支行银行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同时本次担保事项涉及反担保。

由于本次担保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禧福珠宝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禧福珠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萧山区建设三路40号杭州国际珠宝创意产业城内商铺A12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卜文标

营业期限:2012年08月08日至2042年08月07日

经营范围:经销:珠宝,金银首饰,手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浙江禧福珠宝有限公司资产总额77099662.43元,负债总额33255715.47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54054175.11元。净资产43843946.96元,资产负债率43.13%,本年营业收入115,744,088.67 元,本年净利润6,558,328.64 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

禧福珠宝为解决其经营发展所需的融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向浦发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申请贰仟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追加禧福珠宝实际控制人卜文标及配偶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用途仅限于禧福珠宝向公司采购黄金、珠宝等商品。担保期限自2015年12月23日至2016年12月23日。

四、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禧福珠宝拟已现有的及即将有的所有存货(包括但不限于黄金、K金、铂金、钻石等原材料和展厅镶嵌产成品等)以及卜文标及配偶个人现有的及即将有的所有资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反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责任。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游加盟商禧福珠宝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禧福珠宝的经营发展,解决其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融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禧福珠宝目前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并且提供反担保措施,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于本次担保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禧福珠宝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供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下游加盟商禧福珠宝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禧福珠宝的经营发展,解决其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融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禧福珠宝目前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并且提供反担保措施,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其向浦发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申请贰仟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0,未有逾期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禧福珠宝有限公司2015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5-099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7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均确认公司已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依照《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23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表决董事6人,通讯表决董事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日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浙江禧福珠宝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对禧福珠宝向浦发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申请贰仟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15年12月23日至2016年12月23日。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事项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5 年12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上海、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在上海、香港分别成立全资子公司。其主要用于钻石原材料采购、收集市场信息等。子公司成立后有利于拓宽公司现有钻石原材料供应商渠道,选取优质供应商资源;将缩短信息流通的时间,降低资源、物流、信息流的传递和处理成本,更好的服务于现有加盟商并拓展加盟业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5 年12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5-100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因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拟分别在上海、香港成立全资子公司。

2、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拟定经营范围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
爱迪尔珠宝(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狄爱玲	50万人民币	暂未确定	珠宝、铂金首饰、黄金饰品、K金饰品、钯金首饰、银饰品、翡翠玉石、钻石、红蓝宝石、镶嵌饰品、工艺品的购销;网上销售钻石及钻石饰品、镶嵌饰品、黄金饰品、K金饰品、铂金首饰、铂金首饰、银饰品、翡翠玉石、红蓝宝石、工艺品;国内贸易	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爱迪尔珠宝(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狄爱玲	10万港币	暂未确定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三、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上海、香港分别成立全资子公司。其主要用于钻石原材料采购、收集市场信息等。子公司成立后有利于拓宽公司现有钻石原材料供应商渠道,选取优质供应商资源;将缩短信息流通的时间,降低资源、物流、信息流的传递和处理成本,更好的服务于现有加盟商并拓展加盟业务

2、存在的风险

(1)经营风险

全资子公司的建设对市场拓展、营销管理、人员管理等方面有较高的要求。过于频繁的人员流动极易造成市场失败、商业机密泄露等问题,因此会对子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是由子公司构建营销网络在完善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虽然珠宝首饰市场需求也正在高速成长,但由于国内市场准入门槛低、产业密集度低、市场竞争异常激烈,有序的市场体系尚未建立,市场环境仍需要继续培育,会给子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3)盈利风险

虽然公司对上海、香港全资子公司开设区域市场进行了详细的调查,且目前公司品牌知名度较高,有稳定的销售渠道,但子公司成立后是否能够实现销售目标,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后续安排

上海、香港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从优化组织结构和强化经营体制两方面着手,建立科学的经营管理体制。相关后期安排将按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下游加盟商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文件,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了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为下游加盟商禧福珠宝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禧福珠宝的经营发展,解决其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融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禧福珠宝目前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并且提供反担保措施,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截至2015年9月30日,浙江禧福珠宝有限公司资产总额77099662.43元,负债总额33255715.47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54054175.11元。净资产43843946.96元,资产负债率43.13%,本年营业收入115,744,088.67 元,本年净利润6,558,328.64 元。(未经审计)

2、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限,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要求。

3、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合理,同意公司为禧福珠宝向浦发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申请贰仟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王斌康、苏茂先、樊行健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5-055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83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731,265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5-049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12月3日、12月1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2015-045、2015-047),2015年12月1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累计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6年2月1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因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方兴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81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凯盛信息显示材料(黄山)有限公司于近期收到休宁县人民政府给予的招商奖励1228.5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资金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4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的通知:海印集团已将其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全部解除质押,解除质押的股数为18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8%)。

截至本公告日,海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083,680,047股,占总司股份总数的48.1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95,536,814

股(注:106,070,000股质押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25,000,000股质押给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88,143,233股。另,海印集团关联方新余兴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47,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比例为10.98%。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9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1,666,8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傅国定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程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与湖南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655,875	99.99	10,952	0.01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徐伟民、梁作金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76 证券简称:湘邮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4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八楼会议室(湖南长沙国家高新区麓谷基地玉兰路2号湘邮科技园)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777,1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阎洪生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赵永祥、邓慧国、熊勇武、邹龙赣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777,138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超文、沈旭之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天海投资 天海B 公告编号:2015-104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219号天津中心唐拉雅秀酒店六层宴会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8,649,87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68,592,58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57,2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9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9.9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陈晓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